111年度臺南市城西垃圾掩埋場鄰近農漁業補償金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期間:自111年5月10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:
 - (一)集中收件
 - ◎辨理時間:111年5月10日至5月11日

上午09:00~12:00

下午13:30~16:30

◎收件地點: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一樓簡報室

(二)個別收件

◎辦理時間:111年5月16日至10月31日

每週一、二、三(國定假日除外)

上午09:00~12:00

下午14:00~17:00

- ◎收件地點: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二樓辦公室
- ※1.申請民眾進入城西焚化廠,請先至大門右手邊警衛室量測體溫,務必配載口罩,方可至辦公大樓辦理補償金申請。
 - 2.對申請日期及準備資料有相關疑問,請致電06-2570313分機304。

三、補件規定:若申請文件有欠缺需於通知限期七日內補正。

四、應檢附資料:※為必要檢附資料

- (一)身分證影本及印章※
- (二)存摺封面影本※
- (三)111年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※
- (四)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委託申請者)
- (五)非自有土地需額外檢附(三者擇一):
 - 1.租賃契約書影本
 - 2.承租繳稅證明單
 - 3.證明書(非自有土地且無租賃契約者)